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林鳳儀  
電話：22220655 分機3311  
電子信箱：hbtc006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2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公告預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2- [1- (4-氟丁基) 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] -3, 3-二甲基丁酸甲酯(Methyl 2-(1-(4- 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 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2-溴-氯苯丙酮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 chloro、2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 - (三)增列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 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

- (四)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phenone) [包含 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五)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(六)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(Pentylone)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七)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
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- (五)電子郵件：nh1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